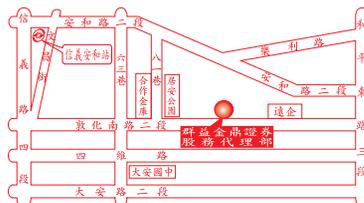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稱：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629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尚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10-864

第二聯

(864)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樓
 (PCBC彝亞會議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本公司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呼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呼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呼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864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原名: 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里路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 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樓(PCBC犇亞會議中心),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有關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第六聯。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寬聰、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敏政、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怡伶、陳建宏;獨立董事:朱啟銘、林家慶、陳奮賢。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9日至110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貴股東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原名稱: 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本公司董事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4/08
2.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0元)
3. 預計發行總額(股):1,500,000股
4.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1年: 4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18個月: 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 2年: 30%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3) 一般死亡:
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特殊情形: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
6. 其他發行條件:無
7. 員工之資格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8.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110年3月30日普通股收盤價47.80元估算,預估發行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3,392仟元,如以民國110年9月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0年~112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848仟元、14,425仟元及3,119仟元。
10.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32,202,455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4.66%,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23,392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2年計算,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848仟元、14,425仟元及3,119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0.182元、0.448元及0.097元。
11.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1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限制。
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須交付信託保管。
1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認權人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